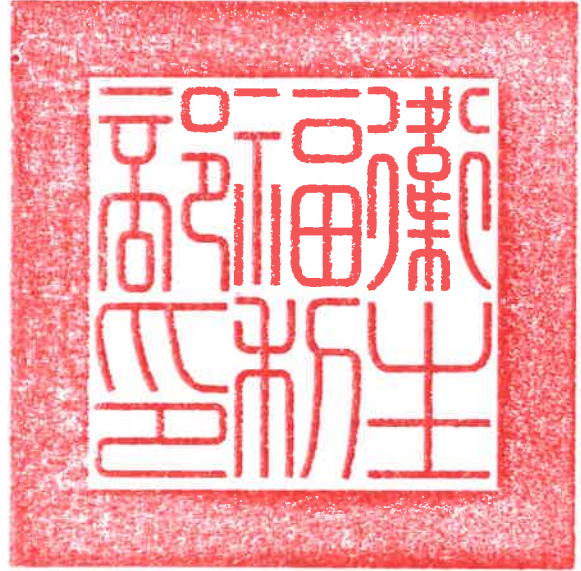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1295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社會救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  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「社會救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網頁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係為擴大照顧經濟不利處境者，前經召開多次會議綜整民間團體、學者專家、中央相關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，為利及早施行，以嘉惠經濟不利處境者，爰有縮短公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-6645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-6065

(五)電子郵件：[sayaoting@mohw.gov.tw](mailto:sayaoting@mohw.gov.tw)

部長 薛瑞元

